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华府函〔2026〕2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《五华县水寨镇 LH-250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 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〈五华县水寨镇 LH-250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华自然资报〔2026〕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部令第7号），原则同意《五华县水寨镇 LH-250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五华县棉洋镇 MY2508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请你局商水寨镇、棉洋镇人民政府将规划内容纳入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并实施，执行过程中，如确需对规划内容作出调整的，必须认真组织论证，并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八条“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”的规定，

《五华县水寨镇 LH-250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五华县棉洋镇 MY2508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。

此复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1.五华县水寨镇 LH-250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2.五华县棉洋镇 MY2508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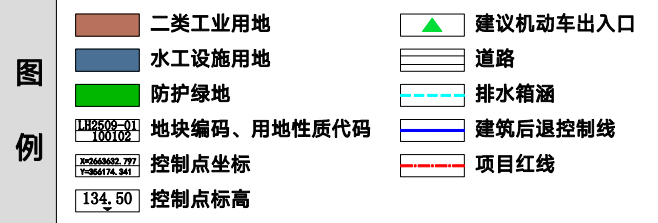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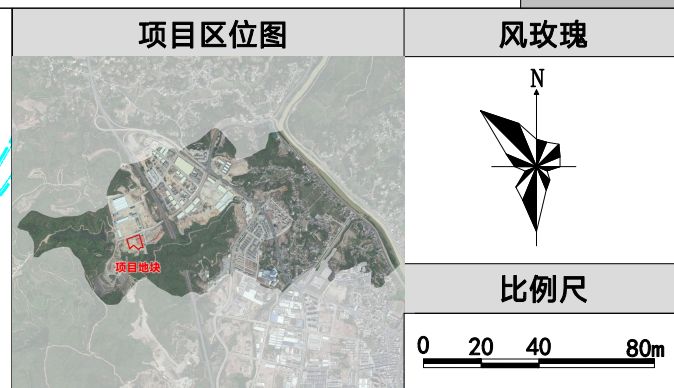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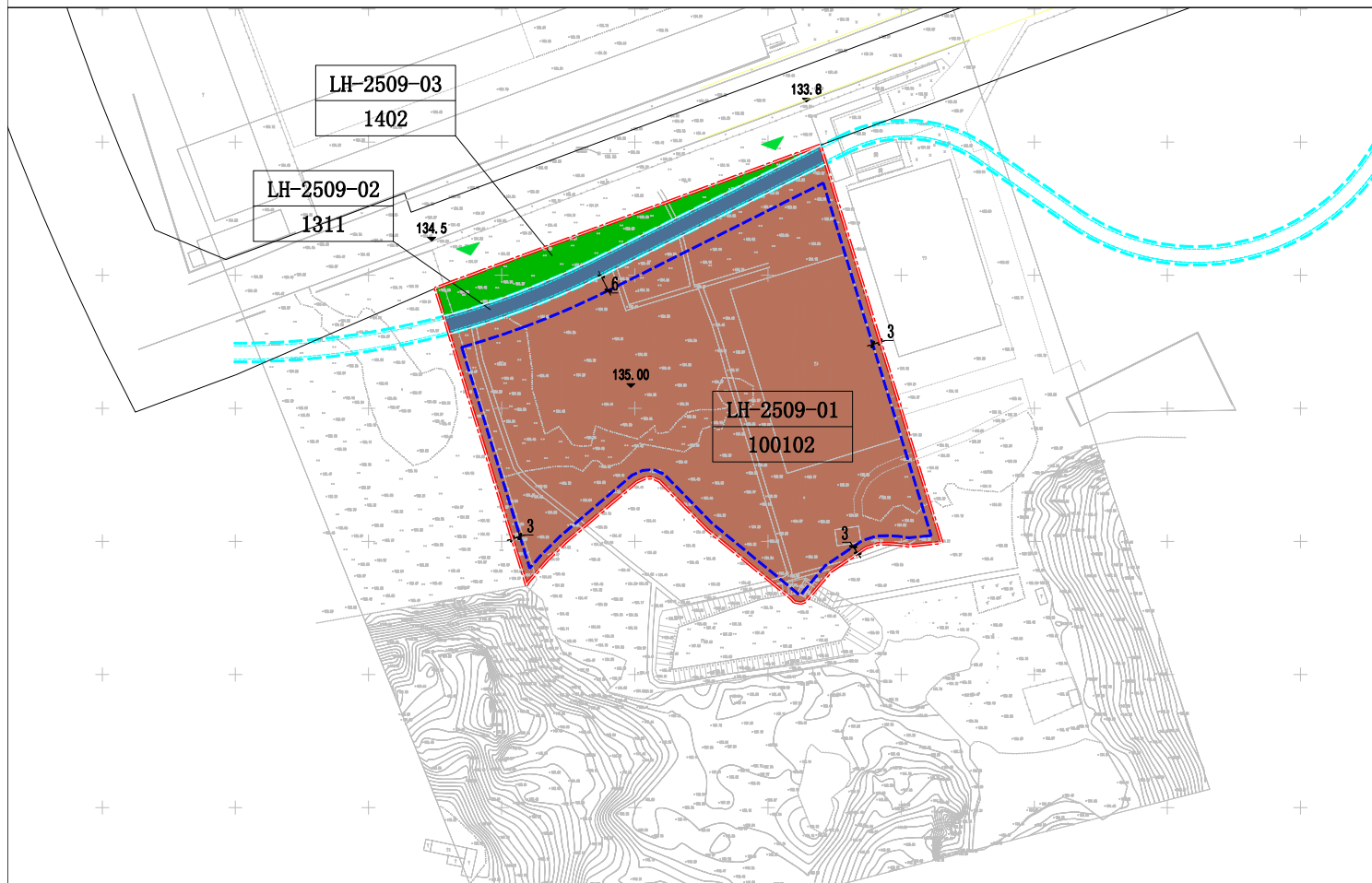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水寨镇、棉洋镇人民政府。

五华县水寨镇LH-2509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地块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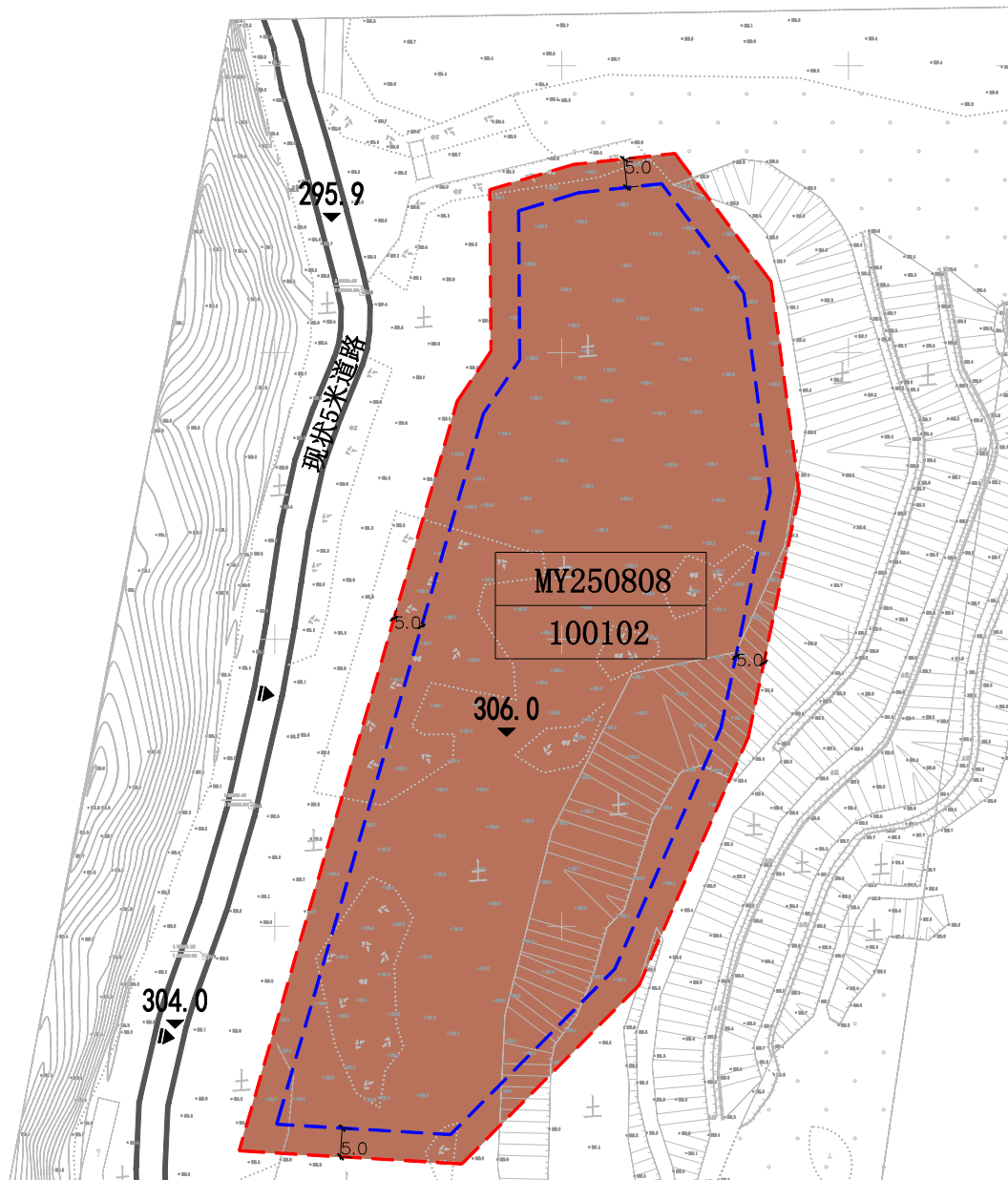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控制条文

- 1、在分地块规划控制内容中：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系数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为强制性指标；土地使用兼容性、用地面积、机动车停车位、出入口方位属指导性指标。
- 2、机动车停车位、建筑后退距离为下限控制。
- 3、本图则强制性指标中的用地性质是指“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性质”；指导性指标中土地使用兼容性是指“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变更的土地利用性质”。
- 4、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，属于示意性表达，在详细的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、细分或调整。
- 5、未尽事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第三次修订版）》、《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事细则（2021）》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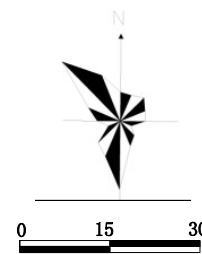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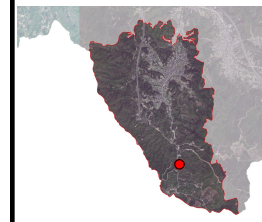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兼容性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建筑系数	绿地率	建筑限高 (米)	机动车位 (个)
LH-2509-01	二类工业用地	100102	—	17418.52	1.5≤F≤2.0	30%≤D≤50%	≥40%	≤20%	40	—
LH-2509-02	水工设施用地	1311	—	1088.1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LH-2509-03	防护绿地	1402	—	1209.4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棉洋镇MY25080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地块图则



风玫瑰及比例尺



图例

- 二类工业用地
- 建筑后退控制线
- 规划范围
- 地块编码、用地性质代码
- 控制点坐标
- 建筑红线控制宽度
-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向

规划控制条文

- 1、在分地块规划控制内容中：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为强制性指标；土地使用兼容性、用地面积、出入口方位属指导性指标。
- 2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指标为上限控制；建筑后退距离为下限控制。
- 3、本导则强制性指标中的用地性质是指“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性质”；指导性指标中土地使用兼容性是指“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变更的土地利用性质”。
- 4、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，属于示意性表达，在详细的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、细分或调整。
- 5、其他未注明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配置应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、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- 6、未尽事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》、《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第三次修订版）》、《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事细则（2021）》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。
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限高(米)
MY250808	二类工业用地	100102	10002.95	F≥1.2	D≥30%	≤20%	24